

表46-3-0(113年度)綜稅列舉扣除細項戶數金額百分比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採列舉扣除 納稅單位	採列舉扣除綜合 所得總額	合計		捐贈				保險費				醫藥及生育費		災害損失		購屋借款利息	
					現金		非現金		不含全民健保保費		全民健保保費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第1分位	160686	58409695	365.42	72.45	25.23	1.39	0.05	0.05	97.65	11.31	98.44	5.67	98.94	34.11	0.24	0.18	44.88	19.74
第2分位	160686	144260508	389.69	31.43	38.34	1.76	0.12	0.05	98.86	5.88	99.72	3.44	99.19	11.16	0.33	0.10	53.12	9.04
第3分位	160685	244454904	403.67	21.97	49.60	1.95	0.22	0.04	99.05	4.38	99.89	3.08	99.49	6.75	0.45	0.07	54.96	5.70
第4分位	160685	413872357	412.67	14.97	59.86	1.84	0.34	0.04	99.19	2.92	99.93	2.76	99.63	3.99	0.55	0.04	53.14	3.38
第5分位	160685	1080497450	413.36	8.52	71.47	2.21	0.70	0.08	98.43	1.13	99.97	2.33	99.57	1.61	0.98	0.03	42.23	1.12
合計	803427	1941494914	396.96	15.21	48.90	2.04	0.29	0.07	98.64	2.58	99.59	2.70	99.37	4.45	0.51	0.05	49.66	3.33

一、說明：（一）捐贈（現金）：包括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一般現金捐贈及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捐贈、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之捐贈，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亦納入之。

（二）捐贈（非現金）：包括對政府之實物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土地捐贈及一般實物捐贈。

二、本表戶數為表44之戶數為分子，納稅單位為分母；金額為表44之金額為分子，綜合所得總額為分母。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表46-3-0(113年度)綜稅列舉扣除細項戶數金額百分比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之競選經費		罷免案之支出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第1分位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第2分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3分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4分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5分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說明：（一）捐贈（現金）：包括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一般現金捐贈及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捐贈、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之捐贈，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亦納入之。

（二）捐贈（非現金）：包括對政府之實物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土地捐贈及一般實物捐贈。

二、本表戶數為表44之戶數為分子，納稅單位為分母；金額為表44之金額為分子，綜合所得總額為分母。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